

UCSB交流小结——不曾后悔的选择

2019-03-12 09:53:54

UCSB交流小结——不曾后悔的选择 这是来到美国的第99天，也是最后一晚。坐大巴摇晃着来到机场的路上，等着落日由粉色变为橙色再最后黯淡下去，它的每个阶段都看过许多遍，但如此完整却还是第一次。一闪而过和室友大笑的瞬间，过去三个月竟如此不真实。来时我怀着“壮志”——健身学习社交旅游，然而，似乎都完成的不甚如人意。斯塔芭芭拉的散漫气息实在太迷人，大海、滑板、单车、冲浪……在这里是可以卸下所有包袱的。我放下了很多连自己都不明白为何要如此执着的事情，按下了格式化的按钮。但我并不后悔那些无所事事的日子，因为这是我迄今人生中的第一次悠长假期，我很珍惜。刚来斯塔芭芭拉时，我非常不适应，语言是一个很大的障碍。看着周围同学可以流利地问路寒暄，我只能用微笑掩饰自己听不懂的胆怯。在UCSB，我选了三门专业课——**political communication,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methods**，由于种种原因放弃了体育课（主要是贵……），所以相比于复旦动辄十二三门的课程而言，这一学期似乎是轻松的。然而我高估了自己的语言能力，不得不承认，最初我是在茫然的微笑中完成一个个对话的。初到机场时向陌生人问路，到达宿舍（**tropicana gardens**）时与管理员交涉费用问题，出门坐公交时意外坐过站，以及第一次上课时几乎连带蒙猜的度过两个40分钟……在这样一个处境下并不是最糟糕的，更令人焦急的是其他一同来交流的同学似乎都能和别人无障碍交流，我觉得自己很差劲。虽然我在大学也不经常回家，但身处异国总是格外思乡，我不由得时常想起家里的黄鱼汤、红烧鲫鱼、油煎带鱼、小葱芋艿汤……熟悉的味道仿佛也乘了这13小时的飞机来到了滨海小镇，混合着月夜的清冷敲开了我的房门。大概到了第二周，我已经可以适应上课的节奏和内容了。大概是归功于听了一周的TED以及偷偷的将老师的上课内容录音，标记疑惑之处下课后再回放吧。三门功课中，只有政治传播最让我头疼。因为这一课程涉及美国的许多历史和文化，而我所知甚少，再加上英文水平有限，一学期下来还是只能连带蒙猜，不过上课的教授却非常符合印象中的样子——已过退休年龄但仍精神矍铄，身形瘦削虽然有一点啤酒肚，高挺的鼻梁上架着细边眼镜，头发已寥寥无几，总是穿衬衫和马甲，一手拎着黑色的旧公文包大步走进教室。可能我本身对于美国的历史文化就没有太大的兴趣，所以也没有在图书馆浩如烟海的书籍中找几本研读，只是每次下课后回到宿舍，都会整理笔记，将不懂的地方再google一下，也算是东拼西凑起一点美国的历史背景。组织传播学的老师是一位年轻的女士，**Ave**十分友好，我也曾就期末论文去过她的办公室好几次，她也尽量包容我口语的诸多瑕疵，向我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后来谈起本科毕业以后的打算时，她非常肯定的对我说，我觉得你会去读研究生的。在和她的交谈中，我渐渐感受到了做一件喜欢之事的幸福感，更加坚定了读研的想法。另外一门方法课对我来说不是很难，因为此前有修过社会学研究方法类的课程，只是惊讶于教授上课的细致以及学生们疯狂举手的热情。这里可没有什么“刷脸”的因素，教授每讲完一个要点都会停下来问同学有无不懂的地方，几乎每次都有人举手，和老师讨论几个来回，而在座的同学也同样受益。这门课有一个小组报告，我和另外三个美国人组队，做的是有关**Tinder**的调查，有趣的是，“划水”这件事并不是国内高校的独有现象，我深刻认识到了人的相似性。如果说除了上课氛围外，还有什么值得羡慕的，我想便是透明公开的评分标准了。第一堂课，所有老师都会仔细说明大纲里的考核标准，由4-5个部分组成，每个部分的百分比以及评分标准都写的清楚明白，得到分数后学生也可以进一步询问老师标准，组织传播的老师就把论文**outline**的给分标准写在了ppt上，并且鼓励学生找她**argue**。因为课程的确比较少，而且只有十周，我还是想要多体验一下UCSB的生活，于是我报名参加了动感单车的活动，这是学校的**recreation center**开设的，每周三早上七点。因为在UCSB的生活相对悠闲，我倒是养成了早睡早起的习惯，所以七点上课也不是难事。出完汗再洗个澡，慢悠悠的去**café**吃个早餐，再整理书包去图书馆待一天，真的是理想生活了。周三的晚上，我也给自己安排了一个小组活动，那还得从刚开学时我站在钟楼旁边看海报的事儿说起。那天我原本打算去海边参加一个开放日（可以玩攀岩、皮划艇之类），在路边我看见了一张夕阳下沙滩上漫步的海报，便盯着看了一会，这时一位华裔走近问我对这个活动是不是有兴趣，我点点头，她便拉我去了他们的摊位，哦，这原来是一个和基督教有关的学生社团。由于这位华裔实在太热情了，还告诉我怎么买教材便宜，要注意自行车和滑板的同学等等，我不好意思的答应了参加他们的**bible group**，但其实我也想多了解一些宗教方面的知识。于是隔周的周三晚上就会来到她们的蓝色小屋，和大家围坐在客厅的地板上聊天，实际上最后也没读多少圣经，倒是吃着自己烤的**muffin**，聊了很多兴趣爱好，与自己、家人、朋友的关系等等，偶尔还做做游戏，分享开心或烦恼的事情。日子还算过的中规中矩，比较令人兴奋的就是某天晚上十点多偷偷溜到人家后院里。那天和室友在学校看完话剧**Vanity Fair**，经过**IV**（相当于一个大学生租房区）时，看见一幢公寓门口排着一队人，门口有两三个人守着放行，绕到后院，一个巨大的充气房子，就像过节时广场上供儿童玩乐的气垫一样，极**high**极大声的音乐冲击着你的鼓膜，你能听到自己的心脏“咚咚咚”。透过栅栏的缝隙，密密麻麻的人上蹿下跳，时不时有几只手出现在栅栏上方。旁观了一会，还是被两个趴出栅栏外的小姑娘发现了，向我们挥手。我俩又绕到了前门，想跟着队伍进去看看，不过最终还是没有被去成——每个进去的人都会给看守展示自己的手臂，我们便猜想这应该需要某种兄弟会/姐妹会的标记，于是掉头裹紧外套就走吧。学期结束后，离开了**garden**（宿舍），走的时候抱了抱我的大毛毯（实在带不走了），还了钥匙，就真的和这里说再见了。但令人期待的12天旅程也近在眼前了！我是12月14日达到了**LA**，在那儿和香港来的一位同学玩了5天，最后12月19日送她去机场。印象最深的自然是**Griffith Observatory**，傍晚时浅紫色的天空极美，如果你和旁边的人讲几句话，再回头，靠近地平线的部分就变成了橘黄色，上方则是深蓝，再过一会蓝色就会一点点向下侵略，最后整个天空暗下去，城市的灯光完全点亮了。也莫名记得了跪在星光大道上的衣衫褴褛者，他缓缓地从小塑料盒子里拿出金色的字母，就像他周围其它砖块那样，排列成一个人名，或许是他自己，或许不是。从他身后靠近时，还以为他在跪拜某个名字，但走出几步回头看时，路灯恰好照在平整的路面，那是一块有待留名的砖，属于他的字母极其注目的突起来，他慢慢的俯下身去……后来还去了旧金山和拉斯维加斯，认识了一对英国夫妇，住在巨石阵附近，还有一位同是前来交流的同济研究生。对了，在感恩节的时候，和住在**garden**（宿舍）的几个国内交换生自驾去了墨西哥的蒂华纳，回美国时，被海关小哥质疑“那地方那么危险，有什么好去的呢”，总之，也是很难得的体验了。还有三个小时我就可以去托运行李了，第一次在机场过夜有些激动，睡也睡不着的。刚刚吃巧克力的时候也给了对面大叔几颗，闲聊了几句，毕竟今天是圣诞节啊。